

##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明堂

記錄：法制司吳佩珊

出席人員：呂執行秘書文忠、巫委員滿盈、林委員麗瑩、高委員榮志、張委員文郁、蔡委員秋明(陳檢察官建宇代)、賴委員哲雄、鍾委員瑞蘭、羅委員榮乾(張副司長云綺代)（委員以姓氏筆畫列序）

列席人員：檢察司李主任檢察官濠松、張主任檢察官惠菁、劉主任檢察官穎芳、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粟檢察官威穆、矯正署林編審震偉、張社工員嘉玲、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10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高委員榮志：

有關編號2部分，管考建議是建議解除列管，我有兩個建議，如果都已經在進行了，就同意解除列管：

（一）相關統計資料是否會公布以及如何公布？

（二）本案是否已經列為經常性的統計項目，是否已放入法務統計年報中？

**主席：**

(一) 有關編號2不解除列管，請檢察司參考委員意見，適時公布可供查詢資料，並詢問統計處以何種統計方式處理較洽當。

(二) 請統計處於法務統計年報中加入本項統計項目。

**決定：**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至第10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5案解除追蹤；編號第1、2、3、4、6及7等六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 **肆、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主席：**法務部現正積極辦理明年1月舉行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屆時請各界公民團體予以批評指教。

**決定：**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伍、討論事項**

**一、建請研擬刑法第78條之修法，使撤銷假釋之規定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高委員榮志：**

林委員今天請假，委託本人幫她報告，其主要針對撤銷假釋希望有更細緻的操作，又除了撤銷之外是否能有其他作法，例如延长假釋期間、變更改釋條件或暫時停止假釋處分等。

**主席：**

在撤銷假釋中，絕對撤銷假釋是依刑法第78條明文規定必須撤銷的；相對撤銷假釋，是情節重大者得報請撤銷假釋，現已盡量都找理由不予撤銷，還有再犯輕罪也盡量不會撤銷其假釋，法務部基於人權考量，不會隨意撤銷假釋處分。

**檢察司李主任檢察官濠松：**

林委員的提案立意良善，本司已會同矯正署參考刑法第75條及第75-1條撤銷緩刑之規定，針對刑法第78條撤銷假釋之規定，依再犯受宣告刑度的不同而有不同處置，至於立法政策上應如何處理，建議交由本部刑法研修小組的專家學者再進一步地深入討論，較為洽當。

**巫委員滿盈：**

矯正署也傾向朝這個方向修法，以符合公平性。

**高委員榮志：**

同意修法上要更精緻，但目前在行政上是否有更具體的要點可以提供檢察官參考，又修法前是否有立即可用的手段予以處理。

**決議：**

- (一) 有關本案修法部分，請檢察司將委員意見送請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參酌。
- (二) 在修法前，為了解決因情輕法重或因細故再次犯罪造成假釋被撤銷，請檢察司研擬可行方式及建議，提供檢察機關參酌。

二、據人民抱怨相驗程序或流於武斷與不透明，法務部是否有因應與改進之道。(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高委員榮志：

- (一) 主要是因為接獲家屬投訴針對死者之死因判斷有意見，因會影響保險理賠的結果及後續的權利，在相驗程序制度的設計上是否有救濟管道？
- (二) 相驗流程的資訊可否更為透明？相驗之鑑定報告可否提供予家屬或得自費影印？

檢察司張主任檢察官惠菁：

- (一) 有關相驗流程資訊透明化部分，本部於105年7月1日召開「研商重大矚目及刑事案件被害人保護聯繫機制會議」決議借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力量，給予被害人及家屬第一時間的協助，並提供被害人權利手冊及聯繫管道，及要求各地檢署於接獲報驗，通知單上必須載入家屬聯繫電話，以利聯繫窗口聯繫死者家屬；目前相驗制度為隨報隨驗，為避免同一時間案件量太大，已要求值週主任檢察官給予行政上之協助。
- (二) 有關死因判定之救濟部分，依目前法律規定，尚未列入準抗告範圍內。然從有權利有救濟的角度思考上，是否增修相關救濟管道，尚須謹慎評估研議。

**張委員文郁：**

有關死因判定，檢察官應該是依據相驗法醫作出的鑑定報告為主，所以應加強的是法醫的素質，及培育更多法醫人才。至於能否救濟，則是立法者的裁量空間。

**主席：**

致力於提高法醫師的水準一直是我們法務部的目標。

**鍾委員瑞蘭：**

死人沒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故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限制，即可提供鑑定報告。

**林委員麗瑩：**

目前之相驗程序很嚴謹，大部分案件都會送至高等法院檢察署確認後，才算確定。目前爭議性較大的是死因判定為自殺，但家屬認為他殺或意外的案件，因涉及保險爭議，訴訟時，透過法院調卷提供鑑定報告。對於相驗確定案件，家屬可向監察院尋求救濟。

**高委員榮志：**

對於死因判定有意見之家屬，建議主動通知或教示家屬已有送高等法院檢察署確認之流程，另外針對相驗案件，應將證據保存好，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決議：**

- (一) 請檢察司把相驗流程（含相關救濟管道及教示告知等詳細資訊）及「研商重大矚目

及刑事案件被害人保護聯繫機制會議」決議公布在網站上，供民眾查閱。

- (二) 針對死因判定家屬有意見之案件，請檢察司研擬相關救濟方式，例如向上級檢察機關申訴，另研議是否需要修法，或用行政措施處理即可。
- (三) 請檢察司會同法律事務司研議是否可提供特定親等親屬申請相驗後之鑑定報告的可能性。
- (四) 請檢察司提醒相驗人員於相驗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另就相驗時之相關資料要妥善保存供複檢，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 三、報載監所管理員林文蔚發表獄政改革之相關圖文作品遭受懲戒，是否有當。(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高委員榮志：**

監所問題慢慢受外界所重視，應該讓外界充分了解監所的困境，建議矯正署儘量開放監所資訊，這對監所的改革是比較好的方向。

**巫委員滿盈：**

- (一) 本案經本署政風單位查證後，林員所述非事實，林員是因其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形象及聲譽而受到懲處，不論是監所員工或收容人，申訴管道是十分暢通的。
- (二) 有關獄政作為開放部分，本署在人力、資源有限的情形下，仍持續致力於獄政改革及行政透明化。然矯正機關的工作環境實屬艱

困，若收容環境和人力資源能改善的話，矯正機關才能有較明顯的進步。

- (三) 矯正機關於開放透明部分亦很重視，除了與警廣合作製播節目，推廣矯正新象外，並不定期在各縣市舉辦地區性之展示(售)會，向社會各界民眾宣傳矯正具體成果，俾使社會大眾對於矯正機關教化及作業技訓現況，有全方位認識與瞭解。

#### 高委員榮志：

- (一) 本案林員是否應被懲處，應待調查結果確認後才予以懲處，若僅因該員未循體制內的申訴管道，則不應懲處。
- (二) 對於吹哨者之言論自由保護應該高一點，應給予免除法律上責任之保護。
- (三) 「獨居」本質上是殘酷的，其結果可能對矯治是不好的，是否適合智能障礙等心智缺陷受刑人，有待商榷。
- (四)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有的問題應該是在源頭的刑事政策，而不只一味責難矯正機關，另外如果監所資源不夠充足，是無法改善的，所以應從前端的刑事政策作改變。

#### 張委員文郁：

監所之設備很難立即被改善，但仍須逐漸改善，建議持續向立法院和行政院爭取人力及預算，以改善監所環境、衛生盥洗設備等。另有關電擊棒的管制，管理員需要通過何層長官允許方可使用？

**巫委員滿盈：**

- (一) 近20年來已很少使用電擊棒，電擊棒等戒具都由中央台統一管理，並非每位管理員都有配置，目前可能使用到電擊棒的情形為戒護收容人外醫或返家奔喪時，配置於外醫包內，也不會將電擊棒作為管理受刑人之用途。
- (二) 有關身心障礙收容人，監所除了會定期安排精神科和家醫科醫師看診外，也會特別關懷、照顧；至於「獨居」處遇部分，監所主要還是以「雜居」為原則，「獨居」為例外，因為收容空間也不足。

**決議：**

- (一) 有關矯正機關管理開放透明部分，相關設施、教化、管理的改革，矯正機關應該繼續加強。
- (二) 有關獨居房、身心障礙、心智障礙收容人之處遇，請矯正署研擬更細緻的作法，避免有後遺症的產生。
- (三) 有關矯正機關員工及收容人，如果真實反映相關措施、設施及處遇等不當情形，矯正機關應虛心檢討改進，不得有報復性之懲處或不當處遇。
- (四) 為了減少監所超額收容現象，請檢察司持續檢討前門刑事政策，以減少受刑人入監情況，另請矯正署對於後門刑事政策（含

假釋、外役監等) 加強研議，朝依法從寬的方式處理。

(五) 有關林文蔚案，已向保訓會提起申訴，請矯正署根據保訓會審理結果，審慎處理，避免冤獄，不可報復，以免打擊士氣。

#### 四、全面禁止辯護人閱覽判決確定之案件時拷貝錄音影或光碟，顯有過當。(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檢察司劉主任檢察官穎芳：**

關於辯護人針對判決確定案件聲請複製錄影音光碟，是否應一律禁止，或應個案審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決定准否，尚有再行研議空間。惟高委員所指本部100年10月11日法檢字第1000806602號函文，係根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所提之法律問題提案，提請本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討論後作成之決議，如欲變更，認以再次提交該小組討論為宜。

**林委員麗瑩：**

對於錄音光碟能否被辯護人、被告拷貝，本人是持比較保留的看法，例如德國法例，針對錄音錄影本身，於法制面上即作了很多嚴格的限制，以保護關係人的人格權。相較之下，我國則是規定除了可以錄音錄影外，也准予辯護人在審判中可以全面拷貝偵查及審判時之錄音錄影，對於被告防禦權做了充分保障。但在判決確定後是否還需要拷貝錄音錄影，造成持續性的侵害關係人的人格權，有何法律上正當性？應要考量比例原則。

**高委員榮志：**

同意林委員針對判決確定後，應區分案件類型作為判斷得否拷貝的依據，重罪案件在閱卷方面應有另外規定。另外針對非常救濟管道，是否應適度開放？

**林委員麗瑩：**

我絕對贊同在判決確定後，如有發生不正確可能性時，應有機制來救濟。對於確定判決之救濟須閱卷拷貝審判、偵查中的錄音錄影光碟，之間的關聯性應該是低的，更遑論其正當性。

**高委員榮志：**

全面禁止拷貝一定無法通過比例原則的審查，應可以有其他更符合比例原則的做法，例如限制案件類型或限制律師須在一定時間內將拷貝光碟繳回或銷毀等，而非全面性的禁止。

**決議：**

本案請檢察司參酌委員意見，予以檢討、處理，請檢察司就是否全面禁止、類型化輕重罪等，研議是否開放拷貝；另如全面開放或部分開放後之光碟保管、倫理及懲戒等相關配套措施亦一併研議。

- 五、為保障受刑人未成年子女與家長維繫親子關係之權利，增進受刑人之家庭功能，強化法務部重視人權之形象，建請於各監獄設置「親子專用接見室」，提供友善兒少之探監環境及相關配套措施。（提案人：陳委員麗如）

**決議：**

本案因提案人陳委員未到場，故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另請矯正署就本案持續研議。

**陸、臨時動議**

**建議法制司針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資料能儘早公布。(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高委員榮志：**

之前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會資料準備得有點倉促，以致會議效率不佳，希望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資料的收集與開會內容、時程能儘早訂定。

**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目前作業程序已進行至收集問題清單之階段。

**決議：**

請法制司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相關資料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上，並開闢國家報告專頁，於本年12月陸續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資料，俾利民眾查閱、提升開會效能。

**散會：**上午11時40分。

**主席：**陳明堂

**記錄：**吳佩珊